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议和监督。具体如下：

（一）监事会三届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并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三届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三届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监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关于豁免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尚存在的少量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同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职

权、泄露内幕信息。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